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7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閻煌耀

選任辯護人 林盛煌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10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判決如下：

主 文

閻煌耀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偽造之「耀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閻文龍」印文各壹枚，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閻煌耀於民國112年10月中旬前某日，經余孟哲（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7109號為不起訴處分）介紹，透過「李家明」加入「陳宏翔」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向受詐欺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面交「車手」工作，而參與該以實施詐欺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閻煌耀與「陳宏翔」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乃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6日起，以LINE暱稱「大俠武林」、「張雨婷」、「營業員-陳柏彥」名義，向陳佩筠佯稱：可透過「耀輝投資平台」投資股票獲利，但須繳交投資尾款予至現場收取現金投資款之專員，否則會有巨額違約金云云，致陳佩筠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備妥現金。閻煌耀即依「陳宏翔」指示，於112年10月17日上午，與「陳宏翔」自高鐵板橋站搭乘高鐵至高鐵烏日站後，閻煌耀再搭乘林威成所駕駛之營業小客車，於112年10月17日12時

01 30分許，前往臺中市○○區○○路0號之萊爾富超商大甲幼
02 獅門市，閻煌耀出示「陳宏翔」先前所交付之偽造「耀輝投
03 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人員「閻文龍」識別證，佯以前開身
04 份，向到場之陳佩筠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68萬元，並當
05 場在蓋有偽造「耀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現儲憑證
06 收據」上，另蓋印偽造之「閻文龍」印章後，將該偽造之私
07 文書交予陳佩筠而行使之。嗣於同日18時許，閻煌耀再依指
08 示前往臺中烏日高鐵站附近，將所收取前揭款項交予「陳宏
09 翔」，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10 二、案經陳佩筠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宵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
11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均坦承不
14 諱（見本院卷第77至78、90頁），核與告訴人陳佩筠、林威
15 成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見偵卷第199至213、223至227頁）
16 均大致相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真實姓
17 名對照表（被告指認余孟哲、告訴人指認被告）、監視器影
18 像截圖：①被告搭乘TDQ-6033號營業小客車往萊爾富商店大
19 甲幼獅店（112年10月17日11時27分許）②被告搭乘TDQ-603
20 3號營業小客車至萊爾富商店大甲幼獅店並在外徘徊③閻煌
21 耀與陳佩筠在萊爾富商店大甲幼獅店面交（112年10月17日
22 12時22分至12時45分許，監視器快8分鐘）、告訴人報案相
23 關資料：①68萬元收據正面及反面③郵局之存摺影本及內頁
24 影本④耀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料⑤與LINE暱稱「張雨
25 婷」之對話紀錄截圖⑥與LINE暱稱「營業員-陳柏彥」之對
26 話紀錄截圖⑦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⑧苗栗縣
27 警察局通宵分局苑裡分駐所受理案件證明單⑨苗栗縣警察局
28 通宵分局苑裡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⑩苗栗縣警察局通
29 霄分局苑裡分駐所受理案件證明單、68萬元收據反面採集指
30 紋之五倍放大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7日刑
31 紋字第1126060158號鑑定書、被告提供其與「陳宏翔」之對

01 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181至187、215至221、233、229至
02 231、235至249、265至272、277至279、289至313、349、35
03 1至355、359至363頁）等在卷可稽。綜上各節相互佐證，被
04 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05 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新舊法比較

08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09 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規範之一般
10 洗錢罪移列至第19條，且規範內容、刑度均有變更。修正前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2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
13 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14 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15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7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收取之金額即洗錢之財
19 物，並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自白洗錢犯行
20 （本案被告未經檢察官偵訊），經比較新舊法適用之結果，
21 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被
22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3 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論處。

24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25 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
26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
27 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所犯之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
29 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
30 吸收，不另論罪。

31 （三）被告與「陳宏翔」及本案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

01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2 (四)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參與犯罪組織後首次成立之加重詐
03 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犯行及洗錢犯行，均係
04 基於同一個對告訴人詐欺取財之概括犯意所為，雖前開行
05 為，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
06 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
07 平原則，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處罰之疑，應認屬一行為
08 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
09 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10 (五)刑之加重減輕

11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
12 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
13 「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第47條前段則規
14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15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案被告未經
16 檢察官偵訊，嗣已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犯
17 行，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其因本案實際獲有犯罪所得須繳
18 交，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9 刑。

20 2、查被告就其所犯洗錢罪，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自白犯行，是就
21 其洗錢犯行，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原應減輕其
22 刑，雖其洗錢犯行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惟參照最高
23 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字第3563號裁定、最高法院108
24 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
25 當一併衡酌前開各該減輕其刑事由，附予敘明。

26 3、查被告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經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7 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可量處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
28 徒刑6月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情形，自難再依刑法第59條規
29 定酌量減輕其刑。是被告之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請求依
30 照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尚難准許，附此敘明。

31 (六)爰審酌被告前即曾有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法院判處刑罰

之紀錄（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竟不思戒慎警惕，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工作而為本案之分工情形，本案之被害人人數為1人，受詐欺之金額為68萬元，被告表示其經濟能力沒有辦法賠償告訴人（見本院卷第92頁），而未能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賠償所受損害等節；兼衡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打零工，日薪700元，1週只做2天、跟太太一起做，需省吃儉用，另外社會局會有物資補助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92頁），被告為低收入戶，且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見偵卷第369至373頁），犯後尚能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一）按偽造之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等人本案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上有偽造之「耀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閻文龍」印文各1枚（見偵卷第243頁），該偽造之印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至偽造之私文書，業經行使而交付告訴人收受，已非屬本案被告或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二）查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供稱其本案並未拿到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77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有取得犯罪所得；又被告向告訴人收款之款項而為本案洗錢之財物，雖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然本院考量本案被告雖擔任面交取款車手，然無證據證明被告對該等洗錢標的為實際支配者，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其洗錢之財物，尚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意旨，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219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元亨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怡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吳韻聆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1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